附件2

关于制定苏州市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方案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推进苏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苏州市医保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的决策部署，在前期广泛调研、反复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苏州市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背景及依据

1.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要求，全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2021年11月，国家医保局明确在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5个城市作为国家试点改革城市，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2.《苏州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府〔2022〕36号)明确了苏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主要任务和具体路径，要求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分级管理机制，通用型项目探索同城同价，复杂型项目按医院等级定价，探索优势学科的价格支持政策。

3.《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苏医保价招〔2022〕13号)、《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通用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苏医保价招〔2022〕14号)和《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复杂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苏医保价招〔2022〕15号)规定了医疗服务调价总量的计算规则、启动评估规则和定价规则。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改革，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

目前，苏州实行按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分类定价，城市公立医院三类收费，区县级公立医院二类收费，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一类收费，同一级别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不同。由于收费与医疗机构等级不完全挂钩，导致部分医疗机构主动提高技术水平和医疗机构等级积极性不强，制约了部分等级高、但收费低的医疗机构发展。按新的分级定价规则，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按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医疗机构等级实行分级定价，三甲医院执行三类价格，三乙（含三级）和二甲医院执行二类价格，二乙及以下医院执行一类价格。

**（二）推进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城同价，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

为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以劳务或物耗为主、均质化程度高的通用型项目和部分临床诊疗类项目实行同城同价，统一执行现行三类价格。

**（三）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按照有升有降的原则，适当提高价格偏低、不能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抢救费、病理检查、临床系统诊疗、手术、物理治疗和康复类项目价格，适当降低价格偏高的部分检验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对调价方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面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做好应对预案，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二）做好困难群体保障。**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对相关特殊病种和困难人群的影响，此次对涉及血透病人的收费均未调整，落实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三）强化支付政策协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做好政策衔接，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价格改革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处理医药价格的咨询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